|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药店名称 | |  | | 药品经营许可证编号 | |  | |
| 所属上一级公司（连锁总部或集团总部）名称 | |  |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药店地址 | |  | | | | | |
| 申请法人姓名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负责人姓名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医保负责人姓名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本店驻店执业药师情况（ 人） | 姓名 | 执业证书编号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纳入我市医保定点首次签约时间 | | 年 月 日 | | | | | |
| 所属公司在本城区定点零售药店情况（同一法人，限连锁药店所属上一级公司填写） | | 数量 | 物流配送仓储地点 | | 满足GSP标准冷链设备数 | | |
|  |  | | 冷 藏 车： 台  冷藏箱或保温箱： 台 | | |
| **本单位承诺上述填报资料信息属实，提交的资料合法、真实有效，如有违反，本单位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以上基本资料由单位负责人签名确认）签名：**    **年 月 日**  **（加盖公章）** | | | | | | | |

附件1

纳雍县公开遴选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和“职工医保门特”药店申请表

附件2

纳雍县公开遴选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和“职工医保门特”药店承诺书

纳雍县医疗保障局：

本单位自愿申请报名参加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和“职工医保门特”药店公开遴选，并对《纳雍县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开遴选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和“职工医保门特”药店的公告》无异议，严格遵守本次公开遴选程序，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监管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申请之日前3年内未受过市场监督管理、医保部门行政处罚及被中止医保服务协议6个月（含6个月）以上的处理，无正在调查未有结论的事项。

二、所提供的资料及信息真实、可靠、完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因弄虚作假、违法违规等行为引发的一切后果（包括取消遴选资格但不仅限于），本单位和法定代表人承担法律责任。

三、严格按照医保部门和经办机构的要求做好有关外配处方的信息系统配套建设、改造及运行维护，具备实现外配处方业务相关联网功能的条件，及时、准确提供涉有关数据、信息和资料。

四、同意销售国家谈判药品，严格遵守国家医保谈判药品销售价格不高于国家谈判价格的规定。对纳入医保基金支付的国家集中采购药品价格按国家规定，本着“诚信、公平、合理”的原则适当加价销售，国家公布的集采价格即为医保支付标准，超出支付标准部分不计入医保支付范围。

五、公开遴选入围后在约定时限内按要求完成相关问题整改并达到建设验收标准，具备符合要求的储存、经营、配送等相关条件。获得纳雍县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和“职工医保门特”药店资格后严格遵守医疗保障定点管理相关规定及医保服务协议的各项约定，并结合本单位实际拟定相关管理制度及服务承诺等制度。

六、结合本区域职工医保门特病种患者用药情况和使用国家医保谈判药的实际配备充足药品，以满足医疗机构和患者治疗所需。在48小时内调配规定范围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职工医保门特药品。根据患者的需求提供本区域内免费配送上门和药学专业人员随车配送服务，配送时限原则上不超过6小时，患者急需的配送时限不超过4小时。

七、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药品不良反映、药品质量等责任及后续处理工作。

八、如在遴选过程中因所提供的资料或现场核实及最后结果发布发生争议时，自觉接受遴选小组的认定，并尊重最终认定结果。

九、为使用“双通道”药品和职工医保门特药品的患者建立购药档案，严格实行一人一档规范管理，并随时接受医保部门的检查。

十、同意毕节市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和“职工医保门特”药店资格退出替补机制相关规定。

十一、本单位提供的药店名单均为同一法定代表所有。

法人代表签名：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纳雍县遴选国家谈判药品“双通道”和“职工医保门特”药店

评分表

| **项目及分值** | | **内容及评分细则** | | **提交资料** | | **自评得分** | **对应页码** | **现场核实**  **备注**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注册资金（8分） | | 内容：注册资金以单体药店、连锁药店上一级公司《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准，不能临时增加注册资金。  细则：（1）单体药店30万≤注册资本<50万、连锁药店上一级公司400万≤注册资金<700万，得4分；（2）单体药店50万≤注册资本<80万，连锁药店上一级公司700万≤注册资金<1000万，得6分；（3）单体药店注册资本≥80万，连锁药店上一级公司注册资金≥1000万，得8分。 | | 单体药店、连锁药店上一级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  |  |  |  |
| 2.人员资质（14分） | | 内容：配备至少1名驻店执业药师，须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在有效期内（以劳务合同及在本店参加社会保险、职工医保证明为准）（11分）。  细则：（1）执业药师注册在本店。配备1名执业药师提供药事服务得3分，每多配1名执业药师加2分，加分不超过6分；（2）执业药师中具有药学专业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每个加0.5分，加分不超过2分。 | | 执业药师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劳务合同复印件及缴纳社会保险、职工医保的证明。 | |  |  |  |  |
| 内容：配备至少3名熟悉药品、医保管理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专（兼）职管理人员，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在有效期内（以劳务合同及在本店参加社会保险、职工医保证明为准）（3分）。  细则：（1）配备3名管理人员得1分，每多配备1名加0.5分，加分不超过2分；（2）采取随机提问方式，每发现1名管理人员不熟悉药品、医保管理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扣0.2分，扣完为止。 | | 本店职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复印件及为营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职工医保的证明。 | |  |  |  |  |
| 3.经营面积（8分） | | 内容：有足够营业面积为患者提供服务，面积80㎡以上（含80㎡）。  细则：（1）80㎡≤面积＜100㎡，得2分;（2）100㎡≤面积＜120㎡，得4分;（3）120㎡≤面积＜150㎡,得6分；（4）面积≥150㎡，得8分。 | | 药店的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经营场所平面布局图、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 |  |  |  |  |
| 4.服务环境（12分） | | 内容：在药店的显著位置悬挂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药学技术人员执业证明、服务公约、监督举报电话、顾客意见簿（3分）。  细则：每缺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 上墙彩色照片 | |  |  |  |  |
| 内容：设置相对独立的医保药品经营专区、保外药品经营专区、冷链药品储存专区、患者等待服务专区且标识规范醒目，对药品经营区域、冷链储存区域的环境温湿度实行有效监测、调控（7分）。  细则：（1）每设置1个功能分区得1分，功能分区齐全得4分；（2）对经营、冷链储存区域的环境温湿度能够实行有效监测、调控得2分，否则不得分；（3）在患者等待服务区设置休息、饮水服务设施得1分，每少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 各专区彩色照片1-2张，药品经营专区、冷链储存专区环境温湿度实施监测和调控的制度和仪器说明书。 | |  |  |  |  |
| 4.服务环境（12分） | | 内容：设置宣传栏（或电子屏）等向购药的人员宣传医保政策、购药流程等，对药品、医用材料、医疗器械等实行明码标价（2分）。  细则：（1）无宣传栏（或电子屏）或宣传内容不规范的扣1分;（2）定价或标识不规范的扣1分。 | | 宣传栏（或电子屏）、定价标识的相关彩色图片。 | |  |  |  |  |
| 5.储藏条件（12分） | | 内容：配备符合冷链经营冷链药品要求的保温（或冷藏）设备及专用应急电源，能确保正常使用（9分）。  细则：（1）保温箱（或冷藏箱）质量满足GSP标准。容量≥300立升得6分，300立升＞容量≥150立升得3分，容量＜150立升得1分，没有或不能正常使用的不得分；（2）配备专用应急电源并能正常使用的得3分，没有或不能正常使用的不得分。 | | （1）保温箱（或冷藏箱）合格验证报告，及箱体现场彩色照片1-2张。（2）专用应急电源产品合格验证及现场图片。 | |  |  |  |  |
| 内容：配备相应的防尘、防潮、防虫、防鼠、避光、通风等设施设备并能正常使用（3分）。  细则：每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 防尘、防潮、防虫、防鼠、避光、通风等设施设备现场彩色照片。 | |  |  |  |  |
| 6.守法履约  （13分） | | 内容：2019年医保部门成立以来未受过市场监管、医保部门行政处罚及中止医保服务协议6个月以上（含6个月）处理（8分）。  细则：存在被中止医保服务协议6个月以下处理的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下载“信用中国”信用报告或截图。违反医保服务协议处理情况由当地医保部门提供。 | |  |  |  |  |
| 内容：2019年医保部门成立以来，积极配合医保部门开展相关工作，包括开展政策宣传、参加会议培训、规范标识标牌、信息化建设、配合监督检查、按时缴纳处理处罚款项、及时落实整改事项、及时报送资料等但不仅限于（5分）。  细则：每发生一次不配合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 | | 由当地医保部门提供。 | |  |  |  |  |
| 7.制度建设  （12分） | | 内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有健全的药品管理、医保管理、财务管理、外配处方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冷链储存管理制度等基本制度并规范执行，能够确保药品质量和安全（6分）。  细则：查看制度及反映制度执行的印证资料，每项1分，只有制度无执行印证资料的该项不得分。 | | 药店制度复印件。 | |  |  |  |  |
| 7.制度建设  （12分） | | 内容：建立执业药师岗位职责及药学服务工作流程、药品不良反应处理和药品召回工作流程（6分）。  细则：（1）提供执业药师岗位职责及药学服务工作流程得2分，否则不得分；（2）提供药物不良反应处置应急预案和处理流程得2分，否则不得分；（3）提供药品召回工作流程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执业药师岗位职责、药学服务和药品召回工作流程、药品不良反应处置应急预案和处理流程。 | |  |  |  |  |
| 8.信息系统  （9分）  8.信息系统  （9分） | | 内容：药店接入医保信息系统，能确保数据实时传输、正常运行，实现患者与药店直接结算，电子医保凭证支付应用率达到30％（4分）。  细则：（1）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且在2021年连续6个月信息系统没有联网结算数据为零得情况得2分，否则不得分；（2）电子医保凭证支付应用率达到30％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截至遴选公告发布之日前1个月，医保信息联网结算在线情况、医保购药总单数及电子医保凭证购药单数（计算出支付应用率）。 | |  |  |  |  |
| 内容：药店接入市药品监管系统，药品、器械等所有经营品种购进、销售均明细如实录入信息系统，能确保数据实时传输、正常运行，能正确反映进销存情况（5分）。  细则：（1）药品监控系统没有恶意断线或遮蔽逃避监控的情况得2分，否则不得分；（2）药品、器械等所有经营品种购进、销售均明细如实录入信息系统，能正确反映进销存情况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截至遴选公告发布之日前1个月，药品监控系统在线情况、反映药品进销存环节的电脑统计截图资料各1张。 | | 。 |  |  |  |
| 9.应急预案  （4分） | | 内容：针对极端天气和突发事件影响制定应急预案。  细则：（1）应急预案要素完整、责任明确、操作性强得4分；（2）应急预案要素完整、责任明确得3分；（3）应急预案要素完整得2分；（4）未提交或与以上条件均不符合的不得分。 | | 应急预案文本复印件。 | |  |  |  |  |
| 10.参与公益  （5分） | 内容：单体药店、连锁药店所属上一公司近3年在我市脱贫攻坚、医药卫生事业、慈善事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通过捐赠款物等方式参加公益救助及帮扶项目。  细则：每个公益救助及帮扶项目得1分，总分不超过5分. | |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1日前参与公益救助及帮扶的相关证明材料、表彰奖励或捐赠证明） | |  | |  |  |  |
| 11.依法纳税  （3分） | | 内容：单体药店、连锁药店在我市注册有法人公司并依法纳税，积极支持参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细则：单体药店、连锁药店近3年在我市年纳税额50万元以上，1年1分；近3年被税务部门查实有偷税漏税行为的不得分。 | |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1日前纳税凭证复印件。 | |  |  |  |  |
| 合计100分 | |  | | |  | |  | |  |
| 评审小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附件4

纳雍县国家谈判药品“双通道”和“职工医保门特”药店建设验收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建设内容 | 验收标准 | 验收方式 | 验收备注 |
| 人员  资质 | 执业药师达到2名并在岗提供药事服务。 | 执业药师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劳务合同复印件及缴纳社会保险、职工医保的证明。 | 查看资料  现场复核 |  |
| 按规定为接触药品的人员建立健康档案。 | 提供从业人员有效健康证明并建立健康档案。 | 查看资料  现场复核 |  |
| 信息  系统 | 具备可联网接入全省电子处方流转中心的软硬件条件。 | （1）配备相关医保联网设施设备，并与其它网络有安全隔离措施；（2）严格按照相关技术、接口标准规范进行计算机接口改造。 | 查看资料  现场复核 |  |
| 建成药学服务信息系统，包括药品信息管理功能和患者信息管理功能。 | (1)药品信息管理功能至少包括:药品基本信息管理、药品资料查询、相互作用查询、用药安全信息查询、用药指导和用药咨询记录等;(2)患者信息管理功能，至少包括：患者相关基本信息、疾病相关信息、用药情况记录、用药评估与干预过程、回访记录等药历内容；(3）具有保护患者信息安全的措施（如不同访问权限管理、操作者身份信息）。 | 查看资料  现场复核 |  |
| 具备药品信息与医保信息系统实时传输，实现电子追溯等条件。 | 系统可实现处方、交易、配送全程可追溯，实现信息流、资金流、物流全程可监控。 | 查看资料  现场复核 |  |
| 制度  建设 | 对医保药品等实行专账管理。 | 按照会计制度规范建立相应的会计账目和进销存明细账目。 | 查看资料  现场复核 |  |
| 建立专门的医保基金内控内审制度。 | 提供医保基金内控内审制度文本及制度执行印证资料。 | 查看资料  现场复核 |  |
| 建立包括冷链药品配送服务的药品配送制度。 | 提供制度文本及药品从门店到顾客的送货、接收流程签字设计。 | 查看资料  现场复核 |  |
| 完善的冷链管理储存制度。 | （1）冷链药品验收规定、流程、及异常问题处理；（2）冷链药品储存、温湿度实时监控设备、温湿度记录数据采集、保存和异常情况处理；（3）冷链药品包装、发运以及冷链便携包的使用；（4）冷链设施设备验证的管理。 | 查看资料  现场复核 |  |
| 为使用国谈药品、职工医保门特患者实行一人一档规范管理服务。 | 查看购药情况台账及档案规范管理情况， | 查看资料  现场复核 |  |
| 建立健全零售药店负责人、医保管理负责人、执业药师、物价收费员、计算机信息管理人员、药品质量负责人等医保人员的考核管理制度。 | 提供相关考核管理制度及执行印证资料。 | 查看资料  现场复核 |  |
| 服务  能力  服务  能力 | 药店（含所属连锁总部或批发集团总部）具备“双通道”管理药品目录相关品种经营资质，品种涵盖“双通道”药品目录内（只追溯到贵州省范围内）50%以上（含50%）。 | （1)具备注射剂、肿瘤治疗药、抗生素、生物制品等经营资质；（2）提供取得“双通道”管理药品目录内药品的生产厂家或经销商授权证明材料（以通用名计，包括生产企业开具的书面证明或合同、协议书等）。 | 查看资料  现场复核 |  |
| 设置冷链药品专业冷藏室（10平米以上）及配送设备。 | (1)提供具有国家GSP冷链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认证材料复印件；（2）配备专用应急电源和温湿度实时监控设备。 | 查看资料  现场复核 |  |
| 药店治疗职工医保门特疾病药品配备率（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对应的通用名为准，不含中药饮片）达80%以上 | 针对对应病种，以表格形式列明所配备的药品（门店或公司均可计算在内）。 | 查看资料  现场复核 |  |
| 药店(含所属的连锁总部或批发总部)自有药品仓储物流配送中心。 | 自有仓库的提供不动产登记证原件、复印件及仓库平面布局图，租赁仓库的提供仓库租赁合同原件、复印件及仓库平面布局图。 | 查看资料  现场复核 |  |
| 药店(含所属的连锁总部或批发总部)具备符合冷链经营冷链药品要求的专业冷藏车。 | 自有的提供汽车行驶证复印件；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和汽车行驶证复印件。 | 查看资料  现场复核 |  |
| 具有送药上门服务能力。 | 具备冷链药品送药上门服务的相关运输、储藏设备等保障条件。 | 查看资料  现场复核 |  |

药店名称：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